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9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40名,占公司截止2022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0.077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2月5日。

一、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获授激励对象41名,合计授予股份数79.50万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内辞职,公司回购注销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同时,公司已在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且限售期届满后,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股份数合计38.95万股,第一个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

2、根据《激励计划》对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限比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2022-140、2022-141)。

3、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38.9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40名,占公司截止2022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0.0776%。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5日。

5、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预留权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继续锁定的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0人)	77.90	38.95	38.95	0.00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5,000	1.87%	-389,500	9,005,500	1.79%
①高管锁定股	1,177,500	0.23%		1,177,500	0.23%
②股权激励限售股	8,217,500	1.64%	-389,500	7,828,000	1.5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418,281	98.13%	389,500	492,807,781	98.21%
股份总数	501,813,281	100.00%	0	501,813,281	100.00%

注:本表所示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系依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的股本情况计算所得,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仍可能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的通知,获悉绿发城建上层股权结构发生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批复,同意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持有的绿发城建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璧山区绿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建设");同意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持有的绿岛建设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本次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绿发城建的母公司由重庆绿发变更为绿岛建设,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N16N1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11-08

营业期限:2017-11-0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资本:111,0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一级资质);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

股权结构:重庆市璧山区绿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调整后控股股东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璧山区绿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88937335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9-06-04

营业期限:2009-06-04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2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比例1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7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发出。2022年11月3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刘赞东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推选谢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调整,为保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董事长谢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推选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调整,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董事长谢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函及公司相关董事的工作调整安排,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江建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江建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推动公司制度建设,强化公司合规运营,公司及董事会对江建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推选公司跟投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推选独立董事王本哲、董事长谢俊、独立董事袁渊为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本哲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开展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参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金坛基地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实施投资及运营的议案》。

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目标要求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范围,提高综合能源业务领域下各细分模式的盈利能力,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金坛基地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标事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上述项目中标后涉及的全部事项;若上述项目未中标,对应授权即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2-069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6,032,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候选人谢俊和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724,589	99.4329	5,307,774	0.567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5,727,851	99.9674	304,512	0.032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23,918,753	95.8926	5,307,774	4.1074	0	0
2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922,015	99.7643	304,512	0.235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2年11月14日、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置其位于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交易总金额为2615.508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况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征")拟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处置其位于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2615.5084 万元。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方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山东长征位于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的国有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具体情况如下:

1、用地位置: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

2、用地面积:31713平方米(合47.57亩),不动产证号为:淄国用(2015)第F01017号,淄博高新字第03-1036586、1036587、1036588、1036589、1036590、1037167。

3、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上土地现有厂房等建筑物、附着物约10647平方米。

以上交易标的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山东长征的资产, 分别委托了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德昀房地产(2022)(估)字第0033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4日,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土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14.61万元。根据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15日,经市场法评估,评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沟、机器设备、苗木等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400.8984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协商,确定本次处置的标的资产对价为2615.5084万元。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房产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长征与淄博高新区管委会拟签订《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应参照《土地估价报告》、淄博高新区审计中心的审计评估进行补偿,经双方协商,具体补偿金额如下:甲乙双方确认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金额1214.61万元(合25.53万元/亩);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金额:1400.8984万元;上述补偿金额共计:2615.5084万元。双方对《土地估价报告》、淄博高新区审计中心的评估报告及上述补偿款金额均无异议。

(二)协议签订生效后3日内,乙方将项目现有的 31713 平方米 (合47.57 亩) 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交回甲方,并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交接前,乙方负责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的看管和保护,保证资产的完整性,如资产有毁损,甲方可从补偿款中扣减相应的毁损价值。

(三)甲方给予乙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收回补偿款共计 2615.5084万元,甲、乙双方对该补偿款的评估结果、补偿项目及金额等均无异议。

协议生效后3日内,乙方交回不动产权证书,配合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收回手续,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其费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注销、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全部交付给甲方签订交地确认书并出具承诺书,甲方按付乙方补偿款 500 万元。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未出现第三人向甲方或甲方部门主张权利以及未发生乙方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拨付剩余补偿款 2115.5084 万元。

(四)如乙方逾期向甲方交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签订交地确认书、承诺书)或逾期交付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则每逾期一天,同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如因乙方不予配合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的收回及其他原因(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被查封、乙方的债权人主张权利等所有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收回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则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收回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款甲方不再支付。

如出现乙方违约、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到索赔或损失等情形,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违约金、支付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签证费)等。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长征处置资产将有利于公司把握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行业趋势,加快业务向科技化、轻资产模式转型,聚焦核心业务。若本次资产处置能根据相关约定顺利完成,将增加山东长征处置完成当期的资产处置收益约 1553.31 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度、款项到账的时间以及资产移交情况,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盘活该资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和处置完成当期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6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志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李志刚先生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14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6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志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李志刚先生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14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6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23年1月9日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9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若属妥并于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执将不会影响符合资格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一、二项普通决议案,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议案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23年1月3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3年1月3日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部门:证券部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持股情况:股

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股东签名: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23年1月3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邮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同意□反对□弃权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反对□弃权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反对□弃权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6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未来的融资和担保需求,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二、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发展预期及融资需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0,000万元,具体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76%	200,000	75%	否
	海信(广东)空调有